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97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徐幼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徐幼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因脫逃之虞情形急迫，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徐幼驊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0時38分許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所內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（○）長官核准，先行施用戒具手銬1付。看診結束返回房舍，已於同日11時39分許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或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者，經為羈押之法院「裁定」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。但其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「裁定」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裁定羈押，且依

01 陳報狀所載，臺北看守所係因被告身體不適而有離開舍房前
02 往公醫就診之急迫必要，復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為避免因戒護人
03 力不足而有脫逃之虞，故先經該所長官核准，先行對被告施
04 用戒具手銬，並於就診結束返回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
05 間約59分鐘許，並立即陳報本院，經核其施用戒具之程序符
06 合上開規定，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11 法官 汪怡君
12 法官 吳志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晏瑄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